

## 海口两级法院“惠民暖企”第三次集中执行行动见成效

# 2627万元执行到位

■本报记者 陈敏

### 强力攻坚 执行难

8月8日,海口两级法院开展“惠民暖企”第三次集中执行行动。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突击查找被执行人下落,拘传被执行人,积极寻找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执行干警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对被执行人耐心细致释法明理,阐明拒不履行法律义务可能面临的严重后果,同时,对于失联的被执行人,实地调查其所属房产信息并张贴征询异议公告。

据统计,本次执行行动共执行案件73件,执结22件,和解3件,执行到位金额2627万元,查封房产6套,查封车辆11台,搜查4件,清场5件,询问16人次,查询被执行人财产21宗,查找被执行人16人,张贴公告9宗,现场调查10处,现场送达8处。其中,海口中院本级执行案件11件,执行到位金额389.7万元。

### 溢价处置挽损失 司法拍卖助执行

被执行人胡某罚金及责令退赔执行一案,海口中院执行局将涉案房产溢价58.5万元,以215.5万元的价格成功拍卖成交,实现了涉案财产价值的最大化,切实维护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经案件承办法官介绍,该涉案房产系查封在案的赃物,依法处置后的所得款需退赔被害人。立案后,海口中院迅速启动了司法评估拍卖程序,该房产的财产处置参考价确定为157.64万元。第一次公开拍卖时,吕某以210万元的价格竞得该房产,但竞拍成功后买受人吕某未在指定时间缴纳尾款,构成悔拍。

海口中院依法作出不予退还保证金15万元的处罚,并重新启动了拍卖程序。随后迅速采取提前发布网络公告、实地粘贴拍卖告示、加大线上及线下的宣传力度等多项措施,吸引了更多竞买人参与竞拍,最终溢价58.5万元,以215.5万元的价格成功拍卖成交了该涉案房产,并在集中执行行动中完成了房产的交付工作,极大程度挽回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 惠民暖企在行动 柔性执法促执结

8月8日上午,秀英法院又一次吹响“惠民暖企”集中执行行动号角。申请执行人吴某与被执行人海口市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

### 海口琼山区检察院召开案件公开听证会 充分听取各方意见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冯源长)8月8日,海口市琼山区检察院就一起拟不起诉盗窃案件进行了公开听证。

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区人大代表、公益律师、承办民警参加。承办检察官通报了该起盗窃案的基本情况,阐述了拟作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及依据,充分听取了侦查机关、犯罪嫌疑人及听证员的意见。与会人员就案件事实等相关问题充分发表了意见,对检察机关就这起盗窃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拟作出不起诉决定无异议。

### 澄迈检察院召开新入职干警学习培训会 强化规矩意识

本报讯(记者王季)8月7日,澄迈县检察院对新入职的7名检察干警进行“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专项培训会,教育引导新入职干警提升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强化规矩意识。

培训会上,该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赖丽详细讲解了“三个规定”的具体内容,最高检对于“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填报工作的具体要求和违反“三个规定”的典型案例。



琼山法院执行干警成功扣押一辆挖掘机(琼山法院供图)

因被执行人未为吴某缴纳部分工作时段社保,法院判决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经济补偿1.37万余元。因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秀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秀英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文书,并多次与被执行人沟通,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义务。经了解,被执行人海口市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有履行能力。

执行干警前往被执行人经营场所拟向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送达拘传票。被执行人负责人表示目前正与社保局积极沟通吴某社保补缴事宜,且误以为社保补缴与法院执行为同一事项,并非故意不履行。

经过执行干警耐心说理释法,被执行人负责人表示会尽快履行。本着暖企惠企初心,结合被执行人实际情况,秀英法院未当场拘传。随后,被执行人将经济补偿1.37万余元转至专款账户,执行费上缴国库,执结完毕。

### 扫除“执行障碍” 兑现“真金白银”

2016年,原告柯某因民间借贷纠纷将被告李某、海南某咨询投资公司诉至龙华法院,经法院一审调解确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本金620万元及利息。上述调解协议生效后,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柯某于同年首次

向法院申请执行,后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1年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执行过程中,龙华法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海南某咨询投资公司的一处商用楼,同时也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某的一处房产。承办人仔细研究案情,向商用楼的承租方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并顺利执行300多万元租金,轮候查封的房产亦经参与分配获得分配款约300万元。

龙华法院查封的商用楼进入拍卖程序并在二拍流拍后,最后促成申请执行人同意以房抵债的方案,将被执行人海南某咨询投资公司名下的商用楼作价1300余万元抵债给申请执行人柯某,原商用楼的租户继续将租期内的剩余租金支付给柯某,柯某放弃剩余利息,执行完毕。

柯某对龙华法院前期做的大量推进工作表示肯定,还自愿代被执行人支付其在龙华法院另案所欠付的物业费案款4万余元,使得两案均圆满执行完毕。

### 不畏道路“颠簸” 奔赴远途扣押

8月8日,琼山法院4名执行干警奔赴乐东黎族自治县、三亚市成功扣押1台挖掘机和1台小轿车,仅用半天时间得以保全完毕。因被申请人陈某雄、郑某楼与海南某机电设备公司追偿权纠纷,申请人海南某机电设备公司向琼山法院申请保全扣押1辆挖掘机。

为在最短的时间内实施扣押,按照申请人提供的位置线索,执行干警上午已经赶到乐东某工地找到了挖掘机,在和被申请人陈某雄与郑某楼耐心沟通后,成功扣押了第一辆挖掘机。

成功扣押第一辆挖掘机后,执行干警又立即赶赴三亚市的第二执行现场。执行干警不顾舟车劳顿,成功在一块工地中找到了扣押车辆。执行干警当即立断立即实施扣押。至此1台挖掘机和1台小轿车成功扣押,并于当日全部运回海口。

### 奔赴千里为执行 强制勘查促成效

7月31日至8月4日,美兰法院执行干警奔赴贵州、宁夏和新疆三省区五地区,化身执行特种兵,高效勘查房产10套。

本次行动共涉及3宗案件,申请执行人既有个人,又有企业,申请执行标的额近千万元。美兰法院通过“总对总”系统及被执行人所在地法院查询到被执行人在省外有不动产,及时委托当地法院查封房产。

为了及时将申请执行人的胜诉裁判文书兑现成真金白银。美兰法院组织执行干警集中前往省外与评估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破解了处置不动产过程中评估公司未能进入评估房产而无法出具评估报告的难题,加快财产处置效率。

同时,通过强制勘查手段也给被执行人带来了极大震慑,被执行人黎某某承诺将在一个月内履行还款义务。

##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 临高县召开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会议

## 压实责任 强化措施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8月8日上午,临高县委书记、县“护苗”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文斌主持召开临高县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2023年第2次会议。

文斌表示,要清醒地看到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充分认清当前严峻形势,不断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要找准问题,重视问题,进一步深入研究分

析,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解决问题,压实责任,强化措施,用心用情“护苗”健康成长。

据了解,临高县各级各部门将抓好暑假安全工作,持续加强对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组织巡防巡查队伍加强对危险区域巡查巡护,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加强安全提醒和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宣传培训,不断提高

未成年人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的自我保护能力。持续深入开展“护苗”专项行动,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加强教育防护工作,加强社会防控工作,加大司法保护力度,严抓严管,集中整治,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切实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充分发挥各职能单位的作用,有效整合社会各方面力量,形成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态势。

### 东方八所镇网格员织牢防溺水“安全网”

## 加强水域巡查力度

本报讯(记者董林)8月9日,东方市八所镇高排村网格员以学生暑假在家为契机,常态化开展防溺水宣传和水域巡查工作,扩大防溺水宣传范围和加强水域巡查力度,为辖区未成年人织牢防溺水“安全网”。

宣传过程中,网格员以入户宣传的方式,走街串巷向村民发放宣传资料和讲解防溺水常识,引导村民积极参与,扩大宣传范围,履行监护责任,确保青少年平安度过一个欢乐、健康的假期。

另外,网格员针对重点涉水区域不定期地开展交叉巡查,并对居住在水域周边的村民重点宣传防溺水注意事项,以及提醒村民加强对身边未成年人的监护和教育工作,避免溺水意外事故的发生。

### 省检一分院召开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推进会

## 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本报讯(记者张星 通讯员李选婕)8月8日上午,省检察院第一分院组织召开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推进会暨专题业务培训。

会上,省检一分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通报了2022年以来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情况,传达《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等工作规定。

会议邀请海南省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苏志辉以

《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为题,结合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形势、新任务和具体司法案例,对办案实践中出现的难点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

与会人员还深入探讨了商标数量和犯罪数额的认定、刑事犯罪打击与民事侵权保护衔接等知识产权案件中的疑难复杂问题,为今后开展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启示和借鉴。

## 法官耐心劝说3个多小时

### 乐东法院成功调解一起百万元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刘涵婧 陈雨露)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法院行政审判团队郑冬松法官成功调解了一起标的额一百万元的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较好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据了解,2022年10月15日,被告南京某建设公司因其承接工程项目需要,与原告广东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双方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供应铝单板、胶类材料等事宜,被告按照约定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原告分批向被告供应工程材料,被告仅支付了部分工程款。经双方核算,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99万余元未支付。原告多次追讨上述工程款,被告均以

资金紧张为由拒付,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相应违约金共100万余元。

在接收案件后,考虑到案件标的额较大,双方可能存在较大争议,承办法官第一时间与双方当事人联系,了解纠纷的具体情况。在了解到双方前期调解的态度、主张后,承办法官发现双方仍具有调解的基础和磋商余地,于是组织双方当事人到法院进行调解。

承办法官根据双方目前的实际情况,采用情理法结合的方式,耐心细致劝说。在法官3个多小时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原告同意由被告今年9月底前分期支付全部工程款及违约金共计100万余元。

### 五指山市组织政法系统40名干部参加政治培训

## 提升干警党性修养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吴永永)8月7日上午,五指山市政法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政治培训班在红旗渠干部学院正式开班。五指山市副市长、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公安局局长李夏出席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

本次培训旨在通过专题讲座、现场体验、互动教学等形式学习“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

红旗渠精神,进一步加强干警队伍建设,提升干警党性修养和能力水平。来自市委政法委、市直政法各单位40名干部参加培训。

李夏表示,五指山政法干部队伍要增强政治定力,提升素质能力,把红旗渠精神融入血脉,充分发挥不服输、敢于斗争的精神,为保障海南自贸港和五指山“六园”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白沙南开乡公开宣读一党员获刑后处分决定书

## 让“纸上的教训”

## 变为“心里的敬畏”

本报讯(记者宋飞杰)近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南开乡纪委相关负责人在党员警示教育大会上,宣读了一份处分决定书。

据了解,白沙南开乡南开村委会莫好村党员、村民符某乙明知该村及自家橡胶园属于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且辖区内永久禁止狩猎的情况下,未经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取得《狩猎证》,多次猎捕野生动物宰杀食用和饲养。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非法狩猎罪,判处符某乙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6个月。

该案判决生效后,南开乡纪委为进一步引导党员带头遵纪守法,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结合发生在辖区的违法违规案例,到南开村委会召开党员警示教育大会,以案为鉴、以案明纪,向参会党员干部深入剖析原因,查找问题根源,对照反思不足,通过用足用好处分决定“活教材”,让“纸上的教训”变为“心里的敬畏”,用处分、教育和警示有效结合的方式,充分释放“惩”的震慑,发挥“治”的功能,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综合效果。

## 拦截违规骑行人被拽倒

### 琼海一辅警因公负伤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8月8日上午,琼海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到琼海市人民医院,慰问因公负伤的辅警王可敬。

据了解,8月4日凌晨,王可敬根据大队安排,在民警的带领下在嘉积城区依法拦截检查一起未成年人违规骑行的交通违法行为。在对驾驶人颜某(男,琼海人)进行盘查的过程中,颜某拒不配合并弃车狂奔,欲逃离检查。王可敬见状立即上前拦截,并抓住颜某的衣物,但由于颜某激烈反抗,

导致王可敬被拽倒在地后受伤。事发后,王可敬仍坚守岗位,待查处行动结束后才到医院就医。经琼海市人民医院检查,王可敬右侧7、8肋骨骨质断裂,目前正在接受进一步治疗。

该局相关负责人与王可敬交谈,详细询问了当前伤情及治疗情况,向王可敬表达了局党委的慰问及关怀。王可敬表示,希望尽快康复回到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将组织的关心转化为工作动力,为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献出自己的力量。

## 省律师协会举办研讨会

### 交流分享交叉法律疑难问题

本报讯(记者洪光越 通讯员陈小婧)近日,由海南省律师协会主办的“行民、行刑、行民刑交叉法律问题”研讨会在海口举行。

“行民、行刑、行民刑”交叉法律问题,是法律实务工作中一个难以攻克的课题。主题研讨环节中,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董事局主席蒋琪、北京东卫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毛洪涛、云南天外天

律师事务所主任罗珂、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李群河等优秀律师从不同角度分享了自己对“行民、行刑、行民刑交叉法律问题”的理解。

在圆桌会议上,多位专家学者以实际案例分析讨论的形式,进行了分析和交流,从不同的角度和层面加深了与会人员对行民、行刑、行民刑交叉法律疑难问题的深刻理解和认知。

# 老板拒付劳动报酬 民警跨省抓捕归案

### 三亚海棠警方为32名农民工追回118万元薪资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陈俊锐 译婕)近日,三亚市公安局海棠分局破获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帮助32名农民工追回拖欠薪资118万元,有力维护了工人的权益。

据悉,2022年12月8日,海棠分局南田派出所接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移

交案件线索,辖区某项目工地分包公司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接报后,南田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开展侦查。

经查,2021年9月,苟某某,何某某等32名工人在辖区某工地进行项目施工,其间,被项目分包公司拖欠薪资约118万元。苟某某等32名工人曾通过多种渠道

联系分包公司老板程某索要薪酬,但一直无法得到妥善解决。

了解事情原委后,民警多次前往该工地、公司就欠薪一事与相关负责人进行协商,联系该项目分包公司负责民工劳务薪酬的老板程某,劝其尽快支付拖欠民工薪酬,但程某依然拒不支付劳动报酬。

7月21日,民警前往湖北省荆州市,并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成功将犯罪嫌疑人程某抓获。经讯问,程某对其拒不支付民工劳动报酬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海棠分局依法对程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为32名农民工追回拖欠薪酬118万元,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